

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詩班憲章

修訂紀錄

2010 年 1 月 21 日〔2009-2010 特別會員大會〕修訂

2011 年 2 月 17 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定義

第二章：總綱

第三章：會員

第四章：組織

第五章：會員大會

第六章：選舉

第七章：財政

第八章：憲章修訂及解釋

第一章：定義（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於本憲章：

「本校」即香港大學

「學生會」即香港大學學生會

「學生會評議會」即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詩班」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詩班

「會員」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詩班會員

「學社聯會」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學社聯會

「學社聯會評議會」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學社聯會評議會

「憲章」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詩班憲章

「幹事會」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詩班幹事會

「幹事」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詩班幹事會幹事

第二章：總綱

第一條 定名

詩班定名為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詩班，英文名為 Christian Choir, HKUSU。

第二條 宗旨

- 一、組織香港大學之基督徒學生藉合唱聖樂在校內、外為神作見證、傳道及事奉。
- 二、讓詩班會員得到事奉的機會和在聖樂方面的專業訓練，從而在生命素質上得以成長。

第三條 官方語言

詩班之官方語言為中文及英文。中文及英文均可成為詩班在一切活動及文件紀錄的語言。

第四條 詩班年度

由周年會員大會完結至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完結。

第五條 信仰

- 一、聖經（即中文和合本聖經及英文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聖經中新、舊約的六十六卷書）完全是神所默示的，是信仰的最高標準。
- 二、只有一位真神，即是創造天地的聖父、聖子與聖靈，是永存的，是同質、同權和同存的。
- 三、聖子耶穌基督是世上唯一的救主，祂是真人，由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有無罪的生命。祂死在十字架上，流血為人贖罪。第三日，神使祂從死裡復活，得著榮耀的身體，被接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為人的中保，並照祂的應許，要親自再臨審判和獎賞。
- 四、聖靈的工作是使人知罪和重生。聖靈住在信徒心中，使祂有能力過聖潔生活，事奉神和服侍人。
- 五、世人必須認罪悔改，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倚靠神的恩典，就可稱義得永生。
- 六、教會是神所設立的，以基督為元首。
- 七、基督徒皆有加入地方教會的義務。

第三章：會員

第一條 基本會員（Full Member）

- 一、香港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

第二條 附屬會員（Associate Member）

- 一、香港大學學生（除香港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舊生、現職員及舊職員。

第三條 詩班員（Choir Member）

- 一、詩班基本會員或附屬會員、
- 二、認同詩班宗旨者（第二章第二條）、
- 三、認同詩班信仰基礎者（第二章第五條）、及
- 四、承認耶穌基督為神的兒子，為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第四條 權利

- 一、基本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二、附屬會員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唯於當中無提名、被提名、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 三、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均可享有詩班之福利。
- 四、屬基本會員之詩班員可額外享有提名及被提名之權利。**（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第五條 義務

一、基本會員

1. 出席會員大會。

二、附屬會員

1. 列席會員大會。

三、詩班員

1. 參與練習。

2. 參與演出。

3. 積極關注和支持詩班各方面活動及需要。

第六條 會費

學社聯會評議會批准詩班自 2010 至 2011 年度起豁免收取會費，直至學社聯會評議會推翻上述決定。*(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七條 終止會籍

詩班員如有違反詩班信仰宗旨（第二章第五條）之行為，詩班可於為終止會籍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提出終止其詩班員及基本/附屬會員會籍之提案；經在席三分之二的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後，詩班可即時終止該會員之詩班員及基本/附屬會員會籍。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第四章：組織

第一條 架構

幹事會包括下列職位，惟詩班長及財政為必要職位：*(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一、詩班長（President）

二、內務副詩班長（Internal Vice-president）

三、外務副詩班長（External Vice-president）

四、文書（General Secretary）

五、財政（Financial Secretary）

六、靈修（Devotional Secretary）

七、學術（Academic Secretary）

八、相交（Social Secretary）

九、宣傳（Promotion Secretary）

十、演出（Performance Secretary）

十一、技術支援（Technical Support Secretary）

第二條 榮譽顧問

一、經幹事會通過後，幹事會可邀請聖樂界人士為榮譽顧問。

- 二、榮譽顧問可對詩班之任何事項提出意見。
- 三、榮譽顧問可多於一位。

第三條 指揮

- 一、經幹事會通過後，詩班可邀請聖樂界人士為指揮。
- 二、指揮為詩班之當然榮譽顧問。
- 三、負責指導詩班之演出及練習事宜，並協助推進詩班班務。
- 四、可列席幹事會會議。

第四條 去屆代表

- 一、去屆代表之當選人數為一人，於周年會員大會選出。
- 二、候任資格為去屆詩班幹事會成員。
- 三、義務
 - 1. 協助幹事會之運作。
 - 2. 列席幹事會會議。
- 四、任期與幹事會之任期相同。

第五條 各幹事之責任

- 一、詩班長（President）
幹事會之主席及詩班對外之代表，惟其有權委任幹事代之。***(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二、內務副詩班長（Internal Vice-president）
協助詩班長處理詩班內部事宜。如遇詩班長缺席，負責聯絡幹事會各部。
- 三、外務副詩班長（External Vice-president）
協助詩班長處理詩班之外務工作。負責詩班對外之聯繫。
- 四、文書（General Secretary）
負責管理詩班紀錄，為所有詩班會議撰寫會議紀錄，並預備年度報告。
- 五、財政（Financial Secretary）
負責詩班所有財政事宜。
- 六、靈修（Devotional Secretary）
協助詩班持守詩班信仰。
- 七、學術（Academic Secretary）
協助提升會員之音樂水平。
- 八、相交（Social Secretary）
負責詩班所有聯誼活動。
- 九、宣傳（Promotion Secretary）
負責詩班內外所有宣傳工作，監察詩班刊物之出版。
- 十、演出（Performance Secretary）
負責詩班所有有關演出之事宜。
- 十一、技術支援（Technical Support Secretary）
負責詩班所有技術支援事宜。

第六條 幹事會任期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加入)***

由周年會員大會當選至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

第五章：會員大會

第一條 會員大會為詩班之最高權力組織。

第二條 會議常規

所有會員大會須根據學生會評議會之議事規則 (Standing Orders) 進行。

第三條 周年會員大會

一、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一月第一日至二月最後一日期間舉行。所有會員均會被邀請出席。

法定最低人數為二十名或百份之七的基本會員，取其多數者。

周年會員大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至少七天前刊登。會員大會及選舉程序須根據學社聯會憲章，並須由學社聯會評議會主席委派之法定監察員作監察。**(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二、周年會員大會會議議程必須包括以下事項：**(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1. 通過會議議程。
2. 通過去屆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如有）之會議記錄。
3. 通過年度活動報告。
4. 通過年度財政報告。
5. 通過下年度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
6. 選舉下年度幹事會各成員。
7. 選舉下年度去屆代表。
8. 授權新任詩班長及財政共同負責管理詩班的銀行賬戶。
9. 其他事項。

第四條 特別會員大會

當幹事會於任何時候認為有需要，或有十五位或百份之五的基本會員，取其多數者，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所有會員均會被邀請出席。**(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法定最低人數為二十名或百份之七的基本會員，取其多數者。

特別會員大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至少三天前刊登。會員大會及選舉程序須根據學社聯會憲章，並須由學社聯會評議會主席委派之法定監察員作監察。**(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六章：選舉

第一條 周年選舉

一、須於周年會員大會選舉下年度幹事會。

第二條 提名

- 一、對於第四章第一條內所列舉之職位的公開提名告示須於周年會員大會至少一星期前刊登。提名期會於周年會員大會前七十二小時結束。

第三條 投票方法

- 一、只有基本會員擁有投票權。
- 二、投票以不記名形式進行，不允許任何代理投票。
- 三、如投票職位只有一人參選，在席會員可向該候選人投信任或不信任票或棄權。如簡單多數票投向該候選人，大會可宣佈候選人當選。**(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四、如有兩名候選人競逐一個職位，大會須進行直接投票。如票數相同，須進行重新投票。
- 五、如多於兩名候選人競逐一個職位，在席會員可於選票上列出對候選人的喜好排序。選票會先以第一喜好計算。於是次點票獲最少票數的候選人會被宣佈落選，屬他/她的選票將以第二喜好分配到餘下之候選人。這程序會繼續進行，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得到過半數選票為止，大會可宣佈該位候選人當選。

第四條 補選

當幹事會出現空缺，而詩班長認為有需要補選，即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所有提名及選舉程序均根據本章第二及第三條進行，公開提名告示須於特別會員大會至少一星期前刊登。**(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七章：財政

第一條 詩班財政預算

詩班財政須為詩班之收入及支出完成財政預算。財政預算需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通過。

第二條 財政報告

上年度之財政報告需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通過。

第三條 財政管理

詩班的銀行賬戶須由詩班長及財政共同負責管理。如詩班長及財政為同一人，幹事會須指定另一位幹事會成員管理銀行賬戶。任何涉及詩班銀行賬戶的手續及交易均須由上述二人聯署。**(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四條 詩班盈虧

詩班之盈虧將不會分發給會員。

第八章：憲章修訂及解釋

第一條 修訂

詩班憲章修訂只可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為修訂憲章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中進行，並須由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二條 解釋

幹事會對憲章持有解釋權。*(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